

臺灣日治時期網球發展之探討(1895-1945)

邵心平

體育室

人文社會學院

shping@chu.edu.tw

摘要

清光緒二十年清朝與日本因朝鮮主權問題爆發「甲午戰爭」，1895年清朝戰敗被迫簽訂「馬關條約」，將臺灣與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，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日本發表終戰書，將臺灣及澎湖列島歸還中華民國，此期間稱之為臺灣日治時期。本研究以文獻探討方式分析，閱讀日治時期相關研究，驗證臺灣日治時期網球運動發展軌跡，藉此探討臺灣日治時期，從接觸近代體育、推展到蓬勃發展之歷程，由政治、教育、體育等，了解網球運動發展歷程及背景。

臺灣日治初期設置國語（日語）傳習所，實施六年義務教育，後期以內臺共學實施與日本教育一致化。體育課程初期以兵式體操為主，教授要目包含遊戲、體操、教練三大項目，後來遊戲項目下加入運動及舞蹈，由此可知，日本雖以軍國主義為主，然對學校體育也非常重視及努力推展。1907年由日本大阪時事新報社運動部長鳥山隆夫先生，攜帶由日本發明的軟式網球用具及器材來臺灣推展，因花費較便宜及日本大力推廣，大受臺灣民眾歡迎，成為一股熱潮，因此實力並能與日本相抗衡。網球運動則約餘1902-1903傳入，但因球拍、球、器材皆仰賴進口非常昂貴，推展不順，至日治後期，臺灣體育協會網球部，以「廢軟採硬」為宗旨，期望網球運動與世界接軌，但中南部推展停滯，且限於技術及費用，只侷限少數人從事，因此成效不大，但此為臺灣網球運動發展之起點。

臺灣日治時期，臺灣因日本統治傳入近代體育進而有機會接觸並且發展，而能與日本體育相抗衡，歸納其原因，實因統治者（日本）喜愛，間接影響殖民地（臺灣）體育發展方向，也是臺灣體育發展之特殊過程。

關鍵字：日治時期、網球